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职业技术学院1-5号公寓楼学生宿舍储物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宿舍储物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震海智能科技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19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2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震海智能科技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